

鍾焯，《清朝史的基本特徵再探究：以對北美「新清史」觀點
的反思為中心》

北京：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，2018。215頁。

汪榮祖*

兩岸三地的華語學者都很敬重美國學者的中國史研究，因為他們常有新的見解與理論。但人文學科的任何理論，不可能像自然科學理論那樣精確，都必須經過檢驗與批判。近年來美國興起的「新清史」，以清朝為東亞帝國，而非中國的王朝、認為滿族漢化是錯誤的概念、清朝皇帝並非真正尊崇儒教等等。如此重大的翻案，等於挑戰了中西學者數十年來累積的研究成果，豈能不加檢驗與批評而欣然接受？

「新清史」學者以用滿文資料研究清史而自豪，其實，研究清史的專家，從未輕視滿檔，如在臺灣的陳捷先、莊吉發、黃培等都曾從廣祿學習滿文，並未少用滿文檔案，治清史者懂滿文並非新鮮事。王鍾翰教授利用滿文治清史成就尤大（參閱北京中華書局於2004年出版的《王鍾翰清史論集》四巨冊）。最近讀到大陸學者鍾焯的著作，發現這位年輕教授評論「新清史」的觀點，很值得重視。鍾焯不僅掌握少數民族的語文，更具有史學、考古學、民族研究的跨學科訓練。他發表有關論著已頗可觀，此書主要檢討五位「新清史」學者的研究，他們是柯嬌燕（Pamela Crossley）、歐立德（Mark Elliot）、濮培德（Peter Perdue）、羅友枝（Evelyn Rawski），以及路康樂（Edward Rhoads）。鍾焯的選擇有其

* 美國維琴尼亞州立大學榮休教授（Professor Emeritus）

眼光，因這五位確是代表人物。鍾焯首先在序言裡點明「新清史」的主要觀點，接著的四章裡，先後涉及學科的背景與學風，他們如何建構歷史命題，然後批評所謂「共時性君權」（simultaneous emperorship）理論，指出為何不能成立，以及回應「非漢文史料」的問題。最後在結論裡，提到意識形態的糾葛。

鍾焯比喻說：「新清史」把清朝視為公寓的主人，各族猶如房客，漢族也只是房客之一。當清朝垮臺，有如公寓主人的死亡，房客也就各自成為主人了。所以清帝國應如奧圖曼帝國，崩解後成為許多民族國家。「新清史」認為中華民國繼承清朝，等於是重新「殖民」不同的民族。這種將中國視為西方殖民帝國的論調，在鍾焯看來比擬不倫。這種論調其實不新，「新清史」的領軍人物歐立德，於 2016 年 11 月 27 日接受《上海書評》訪問時說：他曾跟隨岡田英弘學習而深受啟發，並引以為傲。岡田英弘是《從蒙古到大清：游牧帝國的崛起與承續》的作者（該書中譯本於 2016 年由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），書中明說：元、清都不是中國的朝代，明太祖包圍大都，元順帝退回蒙古，元朝並沒有亡國，而是進入所謂「北元時代」。大清建國之初便繼承了北元，而後征服了明朝的領土。大清既是繼承蒙古帝國，所以「滿蒙皆非中國」。岡田之書的核心論點原是當年日軍侵華的政治語言，歐立德熱心呼應岡田的論點，無非也是想要把清朝與中國脫鉤。柯嬌燕、濮培德、歐立德等人也都有意要挑戰中國現有的疆域。西方若干政治人物所謂的「中國七塊論」，豈非其來有自！但是自秦至清皆是多民族的中華帝國，少數民族如蒙元、滿清也是統治統一的多民族帝國，到近代參與西方列國的世界秩序，也就成為多民族的「現代國家」。當今極大多數的國家都是多民族國家。

「新清史」抨擊「漢化」概念，柯嬌燕評之最厲，她認為在歷史研究上毫無價值，全不顧漢化不僅是概念，乃是中國歷史上經常出現的事實。早在清朝之前，少數民族已曾經入主中原，接受漢化。清朝漢化最具體的例證莫過於崇儒尊孔，順治印製大量的《御製資政要覽》頒發給各級臣工，書中序文明說：「朕惟帝王為政，賢哲修身，莫不本於德而成於學」，內容充滿儒家色彩，若

謂：「每篇貫以大義，聯以文詞，於忠臣孝子，賢人廉吏，略舉事蹟」，可見順治是要當中國的帝王，而非八旗的共主。順治之後的康熙，在其遺詔引用漢典，將滿清納入中國王朝的歷史系譜，自稱中國的皇帝，滿文譯本不作「汗」（xan 或 han），而作「皇帝」（xôwangdi 或 hūwangdi）。雍正則以儒教名分之說，掩蓋八旗並立的祖訓，不分華、夷，而以中國的合法統治者自居。乾隆更喜愛漢詩，從他宣導文教的詩句中，可以看到對儒家倫理的重視，印證當時儒教的盛行。乾隆且以中國歷史為己任，引用「春秋者，天子之事」，推崇《通鑑綱目》，並修成《御批歷代通鑑輯覽》，將「隆古以至本朝四千五百五十九年事實編為一部」，強調大一統政權就是「為中華之主」。乾隆重修遼、金、元史，仍將遼金元三史列入二十四史之中，與漢人朝代並列，何來「征服朝代」或「外來政權」？除了眾所周知的漢化史實，鍾焯提到居住在清朝洋人的觀察，例如十八世紀耶穌會傳教士巴多明（Dominique Parrenin）在信函中提到滿人除了服飾與剃髮外，沒有改變中國文化。這位教士遇到的滿人，都在說漢語。十九世紀的傳教士古伯察（Régis-Evariste Huc）也觀察到，漢化的現象不僅在中原，而且擴展到滿洲。此外，鍾焯舉出晚清的實地考察，發現在北京與遼東的滿人已經完全漢化，東北中部地區部分漢化，唯有較遠的北邊漢化才不很明顯（頁 6）。鍾焯指出：不僅滿人，漢人、蒙人、藏人、維吾爾人都認同自己是清朝的中國人。

鍾焯檢閱「新清史」如何處理滿文史料，發現羅友枝的《最後的皇帝》（*The Last Emperor*）只用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的漢文材料，沒用滿文資料。路康樂的《滿與漢》（*Manchu and Han*）研究晚清，似無必要用到滿文，但是鍾焯指出：在辛亥前後出版的滿文報章和期刊，有助於路氏理解滿人在革命時期的心理狀態，可惜未用。柯嬌燕的《模糊的銅鏡》（*A Translucent Mirror*）引用了「滿文老檔」與「舊滿洲檔」，都是滿族入主中原前的紀錄。「老檔」早在 1930 年代就已開放，而「舊檔」要到 1960 年代才開放，這兩檔都是清史學者所必用。柯嬌燕雖用之，但對新出的滿文資料用得很少，也未能對滿檔的漢譯

本或日譯本作必要的評論或糾謬（頁 31），使鍾烱懷疑她是否能充分閱讀滿文。歐立德的《滿洲之道》（*The Manchu Way*）用滿文史料較多，他用到康熙、雍正、乾隆三帝在官員奏摺上的滿文批語。其實，康雍乾三朝所有的滿文奏摺都已於 1990 年代譯成漢文，即《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》（1996）、《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》（1998），以及《宮中檔乾隆朝奏摺》（1982）。歐立德不信任漢譯，卻未據滿文改正漢譯（頁 32-33）。所以鍾烱認為「新清史」雖強調「非漢資料」，但並未能用「非漢資料」對清史研究有突破性的貢獻（頁 37-38）。畢竟研究清史，都要依賴大量的漢文史料。滿文雖不可忽略，但漢文史料的重要性，仍非滿文史料所能超越。

鍾烱評論柯嬌燕甚詳，洞見她的論點頗多基於誤讀以及錯誤的假設，以至於結論無據（頁 48）。柯嬌燕將佟達禮誤作「出自三萬衛的女真人」，把明朝的三萬衛與野人女真的三萬戶混為一談（頁 54）。她不知佟達禮出自明初在遼東漢化的女真人，從《佟氏家譜》便知佟氏因幫助明朝清除蒙古在東北的殘餘勢力而定居遼東。柯嬌燕又誤以為佟達禮為始祖的撫順佟氏與努爾哈赤有遠親關係（頁 55），她不知遼東自古以來，就是夷、漢雜居之地，誠如陳寅恪所說：「佟氏最初本為夷族，後漸受漢化，家族既眾，其中自有受漢化深淺之分別，佟卜年一家能由科舉出身，必是漢化甚深之支派，佟養性、養真等為明邊將，當是偏於武勇，受漢化不深之房派」，鍾烱認為陳氏獨具隻眼，而柯氏刻意求新，未免網漏吞舟。漢化的女真人被稱為「尼堪」，柯嬌燕始終想要回避漢化的主張，所以很不願正視女真人成為「尼堪」的原因。她避開漢化而用「定居」、「都市化」、「去部落化」等名詞，暴露了她昧於滿族社會的特徵，那是「穆昆制」（*hala mukūn*）而非部落制（頁 59）。其實，清史學者鄭天挺在 1944 年發表的論文裡，已認為佟家根本是世代居住在遼東的漢族，柯氏也未能注意及之。

更可議者，柯嬌燕引佟氏家族在康熙時要求從漢軍回到滿洲，證明清廷開始將文化認同轉化為族群認同，到晚清才完成以種族重新定義的滿洲進程（頁

60)。但此論站不住腳，因佟家僅兩房有此要求，僅是個案。鍾焄據侯壽昌〈遼東佟氏族屬旗籍考辨〉，指此兩房僅「係從原屬下五旗的正藍旗漢軍抬入上三旗下的鑲黃旗漢軍而已」，根本沒有升入鑲黃旗滿洲，足證「該支佟氏改隸鑲黃旗滿洲的說法實屬訛傳」（頁 61）。王鍾翰早已於〈滿族八旗中的滿漢民族成分問題〉一文中指出：「至康熙中，以佟氏為孝康章皇后，孝懿仁皇后的母家為皇親國戚，依例，佟圖賴、佟國維本支由鑲黃旗漢軍抬入鑲黃旗滿洲」，這就是個案。鍾焄在前人研究的共識上，下結論說：「將此事定性為開以後『抬旗』之先例，根本無關滿洲認同標準的變化」，可謂一錘定音。所以柯氏所謂從「文化認同」（cultural identity）轉變為「種族認同」（ethnicity identity），令鍾焄有「捕風捉影」之感（頁 57）。

「新清史」學者大多研究中國史，他們的漢文能力應該高於滿文，歐立德、柯嬌燕等人講漢語非常流利，但閱讀漢文，特別是文言文，顯然有問題。鍾焄發現柯嬌燕不能正確理解很基礎的漢文，指出她的論文〈《滿洲源流考》與滿洲傳統之定型化〉裡，將「白山黑水」形容滿洲，誤解為「處在黑龍江流域的長白山」（頁 86），顯示她不熟悉滿洲的地理，長白山離黑龍江尚遠！非僅此也，她又將「《金世紀》稱唐時靺鞨有渤海王，傳十餘世，有文字禮樂」這段話，誤讀為：「金史將唐代的靺鞨族包含在十篇以上的渤海國王的傳記之中，他們世代遂有文字禮樂」。她把作為動詞傳世的「傳」，誤解為作為名詞的傳記（頁 71），隨後便把「是金之先即有字矣」，誤讀為「有文化的渤海人即金代女真人的祖先」，把渤海人變成金代女真人的祖先了（頁 71）。她之所以誤讀，是由於刻意想要建立渤海——女真——滿洲一脈相承的譜系。

因誤讀而曲解是學術研究的大忌，不正確的閱讀，何來正確的答案？誤讀固然由於語文能力之不足，亦由於偏見所引導。柯嬌燕毫不猶疑認為努爾哈赤與明朝皇帝代表兩個獨立的國家。清廷在編寫《太祖實錄》時，刪除了努爾哈赤臣屬明朝等內容。孟森在 1935 年已經揭露被刪除的語句，諸如「我祖宗與南朝看邊進貢，忠順以久」等語（頁 82）。歷史學者理當用較早的版本，而

柯氏因其偏見，情願引用經過刪節的史料，以便建立她所謂努爾哈赤早已在東北亞建立了主權獨立的國家，無奈與史實不符耳。

柯嬌燕爲了建立「東北亞本位論」，又曲解乾隆的上諭，上諭說：「定鼎燕京，統一寰宇，是得天下堂堂正正，孰有我本朝乎」，她的譯文卻是：「我朝完成所有的任務，取得一個合法帝國所有的象徵」（the dynasty has accomplished all the tasks and assumed all the symbols of a legitimate empire）（頁 72），扭曲了上諭的原意。鍾烱難以理解柯氏何以會以乾隆時代成書的《滿洲源流考》作爲滿洲本位的依據，鍾烱看不出書中有何處認爲滿洲與西域不是中國的一部分。乾隆從不認爲他是繼承遼、金的東亞統治者，而是繼承宋元明的中國統治者，是合法的中華之主。鍾烱是正確的，乾隆明說清朝是四千餘年中國歷史的一部分，如此明白，尚有置喙的餘地嗎？

柯嬌燕以爲從康熙到乾隆，漢軍大舉出旗爲民的政策，是要識別種族，但鍾烱指出：以「出旗爲民」作爲種族認同的依據，無視自雍正以來已日趨中央集權，加強旗民管理有其必要。她也忽略了當時因經濟困難，急需解決旗民的窮困。使鍾烱更難以置信的是，柯嬌燕又將漢軍與貳臣混爲一談，竟然將漢軍視爲貳臣，於是說《貳臣傳》貫穿了「東北亞本位論」。然而誠如鍾烱所說，《貳臣傳》「中的半數以上人物根本就不是漢軍旗人，怎能將此書定性成一部漢軍人物列傳呢？」（頁 122）柯嬌燕因不知如何界定漢軍旗人，所以「臆斷凡是旗內漢人皆是漢軍」（頁 126）。

「新清史」的「東北亞本位論」站不住腳，所謂「共時性君權」又如何呢？此論說清帝有多重身分，對漢人是天子、對旗民是族長、對蒙古王公是可汗、對佛教徒是轉輪王。鍾烱指出此論在 1930 年代已有人提出，「新清史」加以概念化而已，但蒙古學家艾驚德（Charles. P. Atwood）已爲文指陳，蒙古人像滿漢臣民一樣，也接受忠君報國的倫理。清帝非「人格分裂」者，不可能對其臣民扮演不同的角色（頁 130）。鍾烱提供更多文證，增強艾驚德的駁論（見頁 131-134）。簡言之，清帝自認是具有天命的中國皇帝，皇太極於入關前的

1636年就自稱中國皇帝，滿文作“hūwangdi”，努爾哈赤的尊號也由“nenehehan”改為“taidzu xōwangdi”。即使皇太極雖尚未全用「皇帝」(xōwangdi)稱號，但入關之後，皇帝是清帝唯一的稱號。順治已是高度漢化的統治者，自稱「朕惟帝王為政」，要大小官員奉行儒教。康熙也自稱是中國的皇帝，在1689年與俄羅斯訂的尼布楚條約，簽的就是「中國大聖皇帝」，滿文是“dulimbai gurun-I enduringge xōwangdi”，締約的俄國人也認為清朝就是中國。康熙的遺詔也署名中國皇帝。康熙而後，雍正、乾隆亦以中國的皇帝自稱。「新清史」試圖將清朝與中國脫鉤是徒勞的，所謂「共時性君權」也是無稽的理論。

清帝是中國的皇帝，不是各族的共主，而是實施「同文之治」(*bithe i emu obure dasan*)，在天下歸大清的背景下，實行同文政策，表現在各族語言的互譯上，就是以不同的語文同時呈現相同的價值。乾隆在《御製滿蒙文鑒》的序文中，表達了此一同文思想(頁153)。至乾隆盛世，疆域遠及中亞，同文更是多元民族與文化大一統的表現。清朝承襲中國之天下，一如國史上的正統王朝。漢文一直居主要地位，鍾烱舉出清朝錢幣上正面刻的是漢文「乾隆通寶」，反面左邊是滿文，右邊是當地的文字，證明漢文的優先也表現在錢幣上(頁154)。清帝為鞏固帝國，勢必要團結滿、漢以及其他各民族。清帝稱「朕」不稱「汗」，已知其意。鍾烱在其書中用相當多的篇幅，引用滿、漢、蒙、藏文獻作為證據，有力反駁了清朝不是中國朝代的謬論(頁161-172)。

清朝入關之前，中國一詞指朱明，且已出現在滿文之中；入關後，中國即指清朝。在從明到清的過程中，鍾烱引用葡萄牙教士安文思(G. de Magalhães)於1668年所寫的《中國新史》，說明滿洲人定居中原後，自稱「中央之國」(*Tulimpa Corum*)，明清易代之後，中央之國在滿語中就是「中國」(*dulimba-i gurun*)。所以鍾烱很肯定地說：安文思所傳達的已很明確，就是在康熙初期，大清國與中國已具同一性(頁162)。康熙派圖理琛與俄羅斯協商時，也自稱「我們中國」，圖理琛在他的《異域錄》裡說的就是「我們中國」(*meni dulimba*

gurun) (頁 163)，並指出「根據相關索引，在滿文本《異域錄》內總共出現了 23 次的中國 (*dulimba-i gurun*)」(頁 164)。柯嬌燕卻把圖理琛說「我們中國」，說成「我們(滿洲人)支配統治的中國之地」。鍾焜因此指出柯氏在滿語掌握上的嚴重缺失，柯氏不知滿語非僅為屬格/所有格，在《異域錄》裡的用法，明顯是代名詞，是「我們中國」而非「我們之中國」。鍾焜進一步指出：中國一詞在《異域錄》裡，明顯是特定的政治概念，而非地理名詞。圖理琛認同中國的情境與對象應是毋庸置疑的(頁 171-172)。

不僅滿人認同清朝是中國，蒙古人也是。蒙文裡的「中國」(*dumdadu ulus*)，出現在 1849 年出版的《蒙俄詞典》，從滿文 *dulimba-i gurun* 而來，更早可見之於 1727 年清、俄所訂的《恰克圖條約》，德國的蒙學專家魏爾斯 (Michael Weiers) 更從前人忽略的蒙文版條約中看到「中國」一詞。更重要的還有「中國的蒙古庫倫」的提法，也可見清政府確以中國自居。總之，鍾焜引用滿文、蒙文、藏文證明清政府認同中國之外，蒙古、新疆、西藏也承認中國的宗主權。

鍾焜此書很有分量，作者不僅在其領域內學有專精，更能用多語文考證史實，有力批駁了「新清史」所堅持的主要論點。唯一不足之處是文字不夠精簡，錯別字也未盡除，雖聚焦於柯嬌燕，批評得很到位，然對其他幾位學者，未作同樣的鋪陳，覺得不夠全面，尤其對「新清史」領軍人物歐立德所作著墨無多。總之，此書見解不凡，瑕不掩瑜，值得推薦給大家一讀。